（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合同工期……3

三、质量标准……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4

五、项目经理……4

六、合同文件构成……4

七、承诺……5

八、词语含义……5

九、签订时间……5

十、签订地点……5

十一、补充协议……5

十二、合同生效……5

十三、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10

3. 承包人……11

4. 监理人……13

5. 工程质量……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5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7
10. 变更 17
11. 价格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1
14. 竣工结算 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3
16. 违约 23
17. 不可抗力 25
18. 保险 25
20. 争议解决 25
附件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2. 工程地点： 光山县砖桥镇(大李冲村)、白雀园镇(莲花村、张寨村)、槐店乡(槐香园、晏岗村)、泼河镇(黄涂湾村)、南向店乡(环山村、黄畈茶市)、马畈镇(付寨村、天瑞社区、中寨村)、罗陈乡(周湾村)、斛山乡(油坊村、郑湾村)等 8 个乡镇 14 个村庄集中搬迁安置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53

4. 资金来源： 2026年光山县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捌佰壹拾壹元伍角伍分(680811.5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无（¥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大禄（注册证号：豫2411314449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F8KEX4B

地　址：光山县司紫水塔门面房由东向西3—4号

邮政编码：465450

法定代表人：李小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2397285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4105 0176 6408 0000 07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内容不再打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会议纪要及洽商、签证等（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物。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完整的并经审查合格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由发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决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3.5.1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进行分包，具体选择分包人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5.4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质量、工期及成本控制，以及合同、安全、信息管理、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施工相关的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有关涉及设计、投资变更等事项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期顺延；

（2）洽商、签证；

（3）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执行现行的河南省和信阳市有关文件规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2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2）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依据施工同期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据实竣工结算；人材机执行施工同期《光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政策变化执行现行的有关文件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依据施工同期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据实竣工结算；人材机执行施工同期《光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由承包方所得。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

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费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 5%范围以内的主要材料（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其执行；2、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3、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原材料等价格进行调整；4、当发生工程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方式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0 节和第 11 节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另议。

预付款支付期限：另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另议。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另议。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另议。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同期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和现行配套文件，采用广联达算量软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约定的施工节点申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节点及竣工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第二批支付工程总价款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审计并支付审定工程总价款的37%，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一年以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施工节点完成后申报付款，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送给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节点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另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另议。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另议。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信建建[2008]90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13.2.5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28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从竣工预验收合格（或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 12 个月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窝工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窝工损失。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方政府指令性活动、疫情及大气污染治理管控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光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	\	\	680811.55元	2026-08-17	2026-10-6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光山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无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光山县司紫水塔门面房由东向西3—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小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862397285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 0176 6408 0000 07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5450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以施工现场使用机械为准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小粉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张　鹏	安全负责人	助工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汤大禄	项目经理	助工	
技术负责人	徐金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周尤富	预算员	助工	
质量管理	杨　钦	质检员	助工	
材料管理	叶继颢	材料员	助工	
计划管理	李新满	施工员	助工	
安全管理	陈丹丹	安全员	助工	
其他人员				